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作為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述第(i)項授權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執行董事

詹靜先生 (首席執行官)
唐立先生 (聯席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
徐會斌先生
何子明先生
袁少震先生
郭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
XU Min (徐敏) 先生
金錦萍女士
岑兆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宣派二

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I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再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19,724,4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有關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39,448,8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上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一般授權。

IV. 建議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V.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袁少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詹靜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至少

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孔繁星先生、郭麗娜女士、劉嘉凌先生及岑兆基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上述各董事。

劉嘉凌先生及岑兆基先生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態度，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97,244,000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關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197,244,0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319,72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	2.48	1.25
二零二四年四月	2.10	1.41
二零二四年五月	2.09	1.68
二零二四年六月	1.96	1.38
二零二四年七月	1.70	0.91
二零二四年八月	1.66	1.27
二零二四年九月	1.65	1.28
二零二四年十月	2.03	1.4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85	1.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57	1.26
二零二五年一月	1.40	1.21
二零二五年二月	1.33	1.13
二零二五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32	1.1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持股比例，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7.22%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批准），並假設遠東宏信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遠東宏信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52.4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增加可能導致遠東宏信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重選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詹靜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京審計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先生於融資租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詹先生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就職於中信銀行南京分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詹先生於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事業三部項目經理、事業三部總監助理與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遠東宏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任職，先後擔任其電子信息事業部總經理、民生與消費事業部總經理、戰略運營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亦兼任上海宏信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宏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遠東宏信航運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周濟同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宏信金服（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詹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186 (好倉)	0.0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詹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18,037,912 ⁽²⁾ (好倉)	0.4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320,075,666股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包括詹靜先生根據遠東宏信的股份計劃收取的遠東宏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詹先生有權就其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320,000元，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

情獎金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詹先生的上述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重選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北京大學EMBA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孔先生擁有超過30年企業管理的經驗。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工作期間，孔先生歷任中化國際工程貿易公司總經理、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化肥中心副主任、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等職。二零零一年四月，他加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至今。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遠東宏信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遠東宏信的董事局主席。目前，孔先生亦兼任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宏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普惠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上海東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東泓投資有限公司及遠宏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和遠東宏信實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遠東宏信航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孔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78,052(好倉)	0.25%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孔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96,127,463 ⁽²⁾ (好倉)	2.22%
		受控法團權益	868,947,897 ⁽³⁾ (好倉)	20.11%
合計			965,075,360 (好倉)	22.3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320,075,666股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包括孔先生根據遠東宏信之股份計劃收取遠東宏信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權益包括由Idea Delicacy Limited直接持有的272,237,062股股份、由勁旅(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726,000股股份、由天意(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9,670,000股股份、由千鳥(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7,503,000股股份、由愛恭(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7,945,000股股份以及由遠東宏信若干僱員直接持有合共90,866,835股股份。該等公司及僱員均已無條件、不可撤回地永久委託Idea Prosperous Limited(由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行使遠東宏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孔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袁少震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國取得桂林電子工業學院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取得吉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袁先生於工程機械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袁先生現任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袁先生徐州重型機械廠先後擔任鉗工、設計員及現場責任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袁先生於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消防車分廠副廠長、總裝分廠副廠長、廠長及六分廠廠長。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袁先生擔任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消防車事業部總經理、消防車分廠廠長。自二零一三年六

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袁先生還擔任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起重機械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袁先生擔任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袁先生擔任內蒙古一機徐工特種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袁先生擔任徐州建機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起重機械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袁先生擔任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重選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郭麗娜女士，現年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物資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英國取得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郭女士曾於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化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郭女士曾受聘於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郭女士曾於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遠東宏信後，郭女士自此在該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教育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部綜合營運管理中心總監、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部高級總監。郭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亦擔任河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184(好倉)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24,315 ⁽²⁾ (好倉)	0.0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320,075,666股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包括郭麗娜女士根據遠東宏信的股份計劃收取的遠東宏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郭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重選郭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現在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遠東宏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36年經驗。

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獲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和麻省理工學院物理理科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777(好倉)	0.00%
	配偶權益	27,777(好倉)	0.00%
合計		55,554(好倉)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權益概約
			相關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劉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125,000(好倉)	0.00%
		配偶權益	125,000(好倉)	0.00%
合計			250,000(好倉)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320,075,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聘任書，本公司每年向劉先生支付董事薪酬42萬港元，該薪酬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岑兆基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岑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數學)學位及數學哲學碩士學位。

岑先生於財金、商業管理及教育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為私人投資組合投資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岑先生擔任KGI Hong Kong Limited投資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岑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客席講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至今，岑先生擔任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高級課程主任及首席講師，主要負責財金系整體的學術與教學行政管理工作的，並任教投資、會計、金融與商業管理相關學科。

岑先生亦擁有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ESG策劃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聘任書，本公司每年向岑先生支付董事薪酬42萬港元，該薪酬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岑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5. 考慮及批准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6.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詹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孔繁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袁少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郭麗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岑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到受委代表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